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54,666,800 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00,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1,866,7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6,533,520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54,666,8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16,533,520 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66,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33,52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16,533,5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